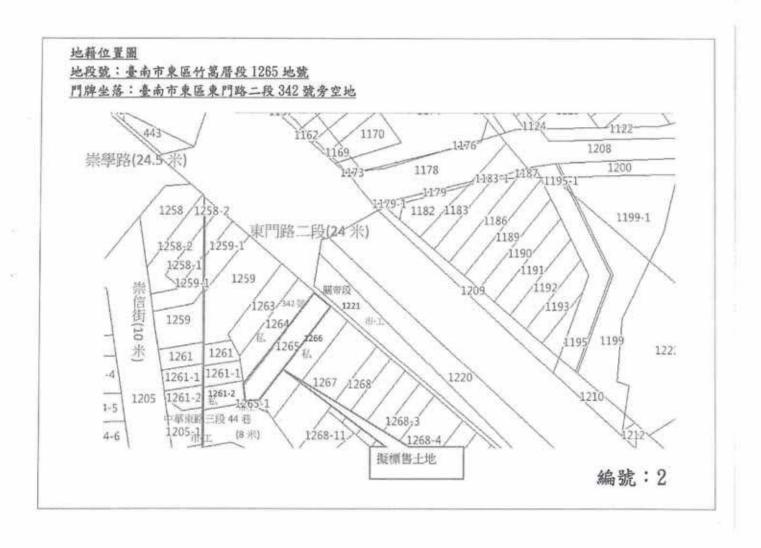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4年)		土地標示	面積		_	109年公告現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建物	租金或	\$4.50 M		強を	-
勝七區 34.10 全部 24.10 全部 2	總統	建物建筑門牌	(m)	権統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次	早債 (川/元)	総債(元)	後別	使用人	構造、權屬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衛方	金 原 分 限	備註
解し医 第七世		歸仁區 南潭段 30地號	34.10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395,560	经					文章	4	
勝下医 35.18 全部		歸仁區 南潭段 32地號	35.14		郷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407,624	空地					標售	4	
時に		鯖仁區 南潭段 34地號	36.18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419,688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4	
歸仁區 38.72 全部 A649,152 空地 標售 4 38地號 38.72 全部 A24 A96,016 空地 本地線面積42.76m 9時七區 42.76 全部 A24 A96,016 空地 本中地線面積42.76m 中間期景 42.51 全部 住宅區 119,000 16,422,000 空地 有名差積市市有財産管理自治條 標告 4 中間 面面 42.51 A2.51	-	歸仁區 南潭段 36地號	37.30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432,680	空地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準	4	
歸仁區 42.76 全部 2種 11,600 496,016 空地 空地 生地總面積42.76ml 中/也時 40.25 全部 上土地線用 11,600 496,016 空地 行台產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不予出售之間薄り 本予出售之間薄り 本予出售之間積 本予用 本予用售之間薄り 本予用售之間薄り 本予用 本予用售之間薄り 本予用 本予出售 本予出售 本予用 本予出售 本予出售 本予出售 本予用 本产出售 本产品 本产出售 本产品 本产出售 本产品 本产出售 本产品		歸仁區 南潭段 38地號	38.72	全部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449,152	空地					標	4	
東區 竹篱厝段 138.00 全部 住宅區 119,000 16,422,000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用戶公均上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標告 4 自新段 時區 日新段 19.26 42.51 全部 住宅區 自屬 1,143,519 空地 存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別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日新段 標告 4 939地號 南區 日新段 941地號 全部 住宅區 26,900 518,094 空地 空地 存合交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日新段 標告 4		歸仁區 南潭段 40地號	42.76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1,600	496,016	空地					草	4	
南區 42.51 全部 住宅區 26,900 1,143,519 空地 存台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作台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標售 4 月新段 19,26 26,900 518,094 空地 存台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標售 4 941地號 42.51 26,900 518,094 26,900 518,094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2	東區 竹篙厝段 1265地號	138.00		住宅區	119,000	16,422,000	空地	=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標色	4	第3屆
南區 主心 全心 全心 全心 19.26 26,900 518,094 26,900 518,094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南區 日新段 939地號	42.51	× 40	Eft	26,900	1,143,519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47.04		第 4 次定期
	2	南區 日新段 941地號	19.26		江子區	26,900	518,094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职	4	月會 決議案 3







中華民國 109 年12月8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南議財經字第1090011333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財經 編號 類別 單位 (財政稅務局) 府財產字第 1091230129號 為辦理歸仁區公有零售市場外圍其餘25戶店舖承租歸仁北段 1044-21地號等31筆市有土地訂定租約期限20年,謹依土地法 案由 第25條規定之程序,敬請審議。 一、前歸仁鄉公所於民國61年間將本案土地規劃為48戶歸仁 公有市場外之店舗基地辦理標租,並由得標人出資興建 店舗, 與前鄉公所簽訂未訂有租賃期間之租約, 爰本案 自始以租地建屋為目的。 二、目前地上房屋為私有,土地為市有,前依民法第449條第 3項租地建屋、土地法第25條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行政院於104年2月17日核 准租期為20年,期滿可續約,處分年限4年。本府於4年 期間多次與48戶承租戶協調溝通,已有23戶換訂租約承 說明 租租期為20年在案,餘尚有25戶仍為不定期租約。 三、為避免前鄉公所所訂之不定期租約形成市有土地管理上 之沈痾,本府仍將積極輔導餘25戶換訂20年租期租約, 惟4年處分年限已屆至,擬再依土地法第25條所訂程序再 次辦理所餘承租戶換訂租期20年之租約,將本案租約回 歸民法法制。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15日第4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土地法第25條 辦法 規定程序後,於4年內辦理出租。 審查一、照案通過。 二、請市府往土地出售方向努力。 意見 大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审 清 尔 心 薬 出 4 田 公 世 有 <u>H</u>an 槟 改 卡 南 kijor

00 租用	0,050,0	000	平億 (元) 75,000	區或編 單價 定類別 〈㎡〉 商業區 75,000	使用分 1007 4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元) 権利 庭或編 單價 (元)
徐の義	租用		3,900,000 租用	75,000 3,900,000 租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陳の鄭	租用		3,900,000 租用	75,000 3,900,000 租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李0麗	租用		3,900,000 租用	75,000 3,900,000 租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黨00如	租用		3,900,000 租用	75,000 3,900,000 租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900,000 租用
楊0號	租用	10.20	75,000 3.825,000 租用	商業區 75,000 3,825,000 租用	75,000 3.825,000 租用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825,000 租用
楊の誠、	H		75,000 3,825,000	3,825,000	商業區 75,000 3,825,000	全部 商業區 75,000 3,825,000
楊0舜			2.250,000	市場 75,000 2,250,000 用地	75,000 2,250,000	全部 市場 75,000 2,250,000 相地

第3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3156

审 無 尔 慮 蒸 幺 4 田 么 # 有 \$\frac{1}{2} 生 攻 卡 梔 Hofel

	客社	田田20年	107186111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完成	年限	4	+	4	4	4	4	4	4
令相	2.50	#	H	出租	出租	出租	出租	田祖	田相
88	處分法令依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15 日本用11.17 日均 生自 生日 日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日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報令	ZEHJ	租金	租金	租金	租金	租金	租金
20 Mr 18	走初待 进、權屬	, 學會	茶0米	砂造、徐OLLI	磚造、 蘿0條、 蘸0塩	磚造、 戴O雄	碌墙、 李0令	碑造、 李0禎	磚爐、 莊O翔
	使用人	104	Thomas and the second	徐の山	蓋O傑· 蓋O短	殿の雄	李0令	東0海	莊O翔
H #	误况	H	THAT I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評定現值)	総債 (元)	2,250,000	3,825,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5.850.000	5,475,000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平位 〈 山' 〉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使用分 1	區或編定類別	市場用地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超級	固業短	瓶酮	商業區
100 401	推稳利国	全部	谷路	仲	争	安	安器	知	全部
市養	(m')	30	51	52	52	52	52	78	73
土地標示	建物建筑門牌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29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30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31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32地號	開仁區 第仁九段 1044-33地號	歸仁區 關仁北級 1044-35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36地號	歸仁區 歸仁九段 1044-37地號
Т	施網		×	6	10	=	12	22	14

第3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3157

审 恢 今 侧 嶽 出 4 町 公 世 有 Han 供 政 卡 雨 Hojoh

1								男3 周 男 4	人正期曾 伏嗣
	奄村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完處年成分限	4	4		4		v.	4	**
	為少人	か な			田		開	出	田和
	處分法令依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 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量附市市有財産管理自治條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to A. A.	祖宣弘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租金	租金		祖帝		祖鉃	租金	租金
	建物構造、權屬	磚造, 林0煌 等7人	碑造、陳0風、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人	. 姆萨	機の理	磚造、 陳O竹	碑造、 鄭O明
	使用人	林O煌 等7人	味の風	林の信	条8人	ave and	御の備	租用 陳0竹	能の崩
	使用現況	租用	租用		田田	E	租用	租用	租用
(北京祖传)	施金 (元)	3,975,000	4,050,000	4,275,000	2.325,000	2,025,000	4,200,000	4,050,000	4,050,000
100年八本母信(確定祖保	样食 〈m'〉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	次 医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级 别 对 别 对 别 对 别 对 别 对 别 对 别 对	超級	商業區	超業與	市場用地	市用	超線距	超業間	超業匯
	推調	金	供	全部	全部	全部	沿部	全部	を記
かい	(m)	83	54	57	31	27	99	×	ĸ
- 中野州十	建物建筑門牌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39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1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3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5地號	騎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4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6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8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49地號
	終	15	16	2	7	9	01	19	50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廉分 備註 年限 4 租期20年	4 租期20年	+0766H		本のは田田		4 租期20年	4 租期20年	4 相期20年 第
_		E	Į.	П	Ħ.	田	出租	田組
4	と 方式	3		野田		光 出租	7700	
	處分法令依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47日室開1111月約2年自24日70% 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AN D室用111171700年8年日7日 例第 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1.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辦理出租 2.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38條第1項第6款出租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4	田村	や規	27771	租金	租金	租金
7-0-46-38	是 推 權 屬	通過	**OC	,	楊〇畳	磚造、 楊O晴	磚造、 沈O動	專治· 林0珍· 林0一
	使用人	10	1	旦を○調料	E-081	楊の時	沈0勳	林0珍、林0一
#	現況	租用		田田	EAT.	租用	租用	租用
(群定現值)	総債(元)	4,350,000	2,025,000	2,100,000	3,975,000	3,750,000	3,900,000	3,900,000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草債 (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使用分	园 太 然 聚別	題業與	市場用地	嶽	商業區	題業題	商業區	商業區
113 60	新聞國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台部	全	在部
西播	(m²)	58	27	28	53	20	52	52
土地標示	建物建筑門牌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51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53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68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70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71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73地號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74地號
Ų	施		7	5	7	23	24	25

地籍位置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90011335 號

		臺南市	議會第3屆	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别	编 號	提案人	連 署 人
財	經	1	林易瑩	郭鴻儀、吳禹寰、周麗津、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啓維、鄭 佳欣、許又仁
案	由	理利用言	計畫」,以利促	「臺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 進台南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之 市有房地閒置浪費。
説	明	然或模2要建義業畫更3及措目低糊台點物,」中於綜低施前度空南方清看以整法綜度,	台南房 市武理 司 一	合者,僅針對「閒置」之市有不動產。 及低度利用房地處理要點並未對開置 。分,亦無明確的標準。使得此中產 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僅責成管理機關 ,除了對清理利用之標的後續處之期 ,除了對清理利用之標的後續處之期 ,除了對清學之類之標的一方,於一對,於一對,於一對,於一對,使市有別定。 ,於一對,於一對,使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
辨	法	請台南河利用計劃		臺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
審意	查見	照案通过	過 。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意見通過。	